

民眾調查與刑事司法專業人士 調查比較

德國馬普外國刑法與國際刑法研究所：祁勝輝

Dietrich Oberwittler

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鄺璐、陳睿

劉斯凡、張爽

一、關於方法的考慮

在以前各章分別報告了民眾調查和刑事司法專業人士調查的結果後，本章將兩者加以比較，旨在顯示兩項調查的異同，並進一步探討在廢除或者至少退而求其次嚴格限制死刑適用的國際趨勢下，調查結果對中國的死刑改革決策有何意義。

調查結果的準確性是比較的基礎。我們確信兩項調查的結果是可靠的，在總體上反映了受訪者的真實態度。然而，在進行比較之前，我們仍要指出，某些差異必須作為潛在的偏差來源牢記在心，因為它們可能對兩項調查的結果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往民意調查方法研究表明，問卷以及調查問題的數量、順序和措辭。整體而言，同時被兩項調查中採用的問題在措辭和答案選項設置上幾乎相同。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可比性條件。需要說明的是，受訪者選擇「不清楚」選項的機會有所不同。民眾調查提供「不清楚」和「不回答」選項作為默認答案選項（只有受訪者無法選擇其他答案時，訪問者才向其提供該選項），而專業人士調查卻沒有提供這樣的機會，儘管他們可能會這樣說。這

造成的結果便是，專業人士調查中很少有人選擇不回答，而民眾調查則有20%左右或更多的人表示不清楚。這一差異反映了法律實務工作者與外行對死刑問題關注程度不同。我們會始終報告民眾調查中作「不清楚」回答的受訪者所占比例，借助這一資訊，對兩項調查進行比較仍是可行的。

民眾調查利用選定地區的全部居民名單，遵照事先確定的抽樣規則，隨機抽取符合條件的人進行訪談，被抽中的人自願決定是否參加調查。民眾調查的受訪率和拒絕率因而可知。專業人士調查針對的是特定機構中人數相對要少很多的、工作涉及死刑問題的人。

另外一個重要方面就是調查的實施管理。兩項調查都採用了面訪。這一調查方式因為可以提供受訪者與訪員直接交流的機會，在當受訪人受教育程度較低以及問題複雜時尤其有效。但是調查方法研究表明，面訪也存在一個較大的問題，即社會期望效應：受訪者容易去揣摩訪員可能期望何種答案，然後據此作答，而不是表達自己的真實態度。因此，訪員被要求在提問時保持中立態度；進行訪談的環境應該使受訪者不需要考慮訪談將為其帶來負面的影響，尤其是因為有一些敏感問題會被問及。然而，我們並不確知受訪者在多大程度上擔心他們的參與會被保密，回答會被匿名處理。我們同樣也不清楚受訪者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受訪員影響而按訪員期望的答案作答，而非表達自己的真實想法。

在解讀兩項調查的比較結果時應考慮上述所有這些因素。我們相信，即使並非對受訪者意見絕對無偏差的測量，比較結果事實上可以視為準確。為了便於解讀比較結果，我們在比較表1.1中總結了這些對方法問題的考慮。

比較表1.1：調查方法比較

	民眾調查	專業人士調查
目標人群	普通民眾	工作涉及死刑問題的刑事司法專業人士
調查地點	北京、湖北、廣東	湖北、北京
調查時間	2007年11月1日—2008年1月20日	2007年11月—2008年1月
抽樣	分層、多段PPS（與規模成正比的比例）抽樣	配額抽樣
樣本規模 (N)	4472人（北京1501人、湖北1506人、廣東1465人）	455人（法官95人、檢察官95人、警察95人、立法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員95人、辯護律師75人）
受訪率	69.1%（北京67.9%、湖北69.0%、廣東70.6%）	100%（在調查時能夠應答的人）
調查方法	面訪	面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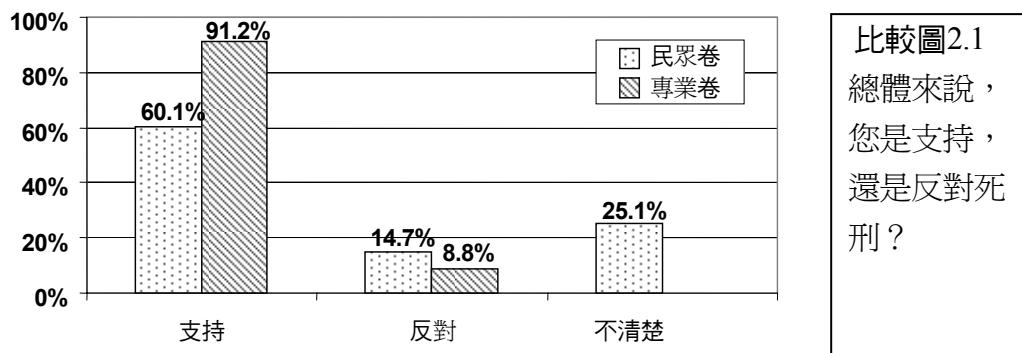
二、對死刑的支持程度以及死刑態度的彈性

正如本章將詳細闡述的，總體而言，專業人士支持死刑的程度比普通民眾要高。我們將著眼於對死刑的一般性態度以及更多關於具體犯罪和案例的問題。

(一) 對死刑的一般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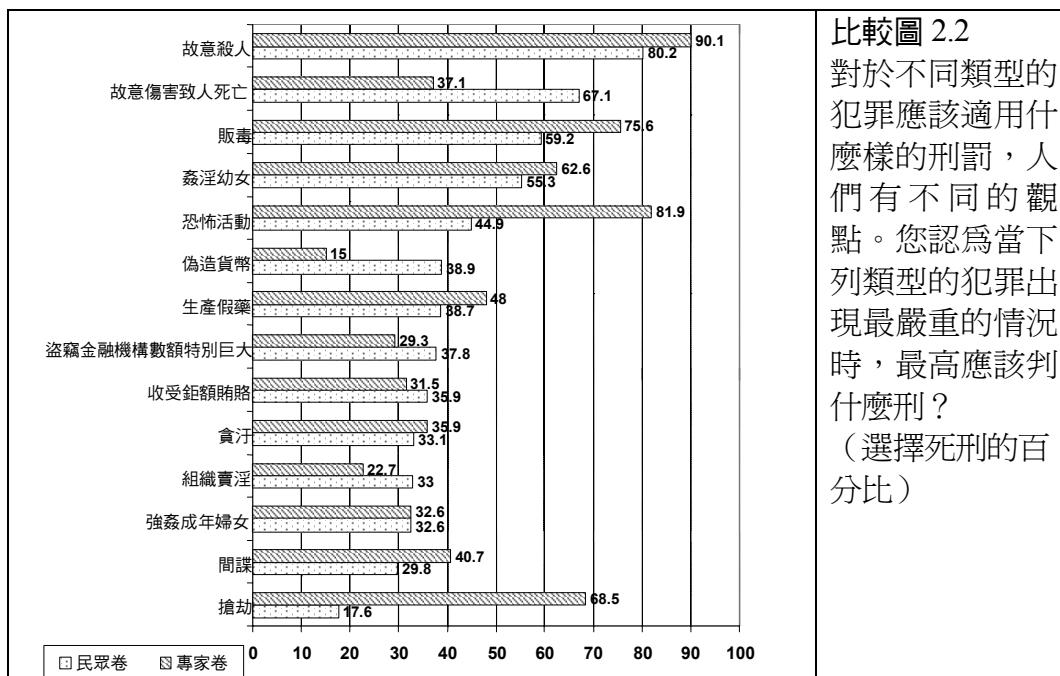
問及標準的一般性問題，而對犯罪情節類型或犯罪人特點沒有任何限定時，樣本中大多數人支持死刑，但專業人士的支持度（91.2%）相對於普通民眾（60.1%）高出許多（見比較圖2.1）。普通民眾中支持死刑的人不到三分之二，而刑事司法專業人士中有九成以上支持死刑。即使考慮到沒有「不清楚」選項會使專業人士調查中的支持者人數有所增加，這一結果仍然表

明，中國刑事司法專業人士遠比普通民眾更傾向於重刑。另外，在支持或反對死刑的立場上，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示堅定或非常堅定。



(二) 對特定犯罪支持死刑

在對14種可處死刑犯罪傾向於使用的刑罰這一具體問題上，刑事司法專業人士總體上仍然比普通民眾更支持死刑（見比較圖2.2）。



民眾中的多數人贊成對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死亡、販毒以及姦淫幼女等犯適用死刑。而對於上述犯罪中沒有致命後果的最後兩種犯罪，支持適用死刑的人僅占微弱多數（分別為59%和55%）。在沒有發現民眾普遍支持死刑的犯罪中，只有搶劫罪和恐怖活動可能導致死亡，並且在這樣的案件中，普通民眾可能將產生這種致命後果的犯罪歸入故意殺人罪，而不是搶劫罪。我們可以合理地得出這樣的結論：除上述提及的兩個例外，大多數中國民眾對「最嚴重犯罪」的定義已接近國際標準，即要求死刑適用的範圍不應超出產生致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故意犯罪。

刑事司法專業人士的判斷與普通民眾有一些差異。專業人士絕大多數支持對故意殺人（90.1%）、恐怖活動（81.9%）和販毒（75.7%）適用死刑，支持對搶劫（68.5%）和姦淫幼女（62.7%）適用死刑的明顯占多數。專業人士認為適合死刑的犯罪，或者他們認為是最嚴重的犯罪，並不僅限於可能致人死亡的暴力犯罪。另一方面，對於偽造貨幣、組織賣淫和故意傷害致人死亡，專業人士對死刑的支持程度低於普通民眾。這些不同的結果中有些可以解釋為對這些犯罪定義的理解可能不同。例如，關於對搶劫適用死刑的支持水平存在巨大差異，這可能是由於中國的犯罪歸類方式：致人死亡的搶劫仍歸為搶劫，而民眾可能不知道這一點，而將這種犯罪界定為故意殺人。刑事司法專業人士是刑事司法的「內部人士」，熟悉刑法，自然會將搶劫中致死認定為搶劫的加重處罰因素，而不是作為故意殺人。

(三) 在具有隨機因素的特定案件中選擇死刑

案例（殺夫【=民眾調查案例3】）

兩項調查均使用了一起家庭殺人案的案例，分為四種不同的版本，每種有不同的減輕因素或非減輕因素，以測量支持死刑的靈活性。但是，關鍵是要注意到，這四種版本在普通民眾調查中是用於分別投票法，每位受訪者只能看到四種版本中的一種，他的回答不會受其他版本中所包含的資訊影響。